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白涛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董事白涛先生因协助调查缺席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股东大会事项安排另行通知。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